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4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3061741881H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231号宜居馨苑5栋1、2层

法定代表人：陈振涛

身份证件号码：4502*****1311

2026年3月5日，执法人员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线索，依法对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手指点穴、雾化吸入、放血疗法、穴位贴敷治疗、肌肉注射5个项目的费用，不符合政府指导价文件：《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规定，存在超标准收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26年2月24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的行为立案调查。2026年3月27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的委托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并由谢晓云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属于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一级医院）。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规定，涉及5个问题项目，涉及

收费问题数量 31 个，违规多收医药费用总额 544.36 元，具体情况为：

1.手指点穴，2024 年 3 月之前 6 岁以上患者收费标准是：20 元/5 个穴位，6 岁及 6 岁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是：24 元/5 个穴位。2024 年 4 月开始 6 岁以上患者收费标准是：24 元/5 个穴位，6 岁及 6 岁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是：28.8 元/5 个穴位。当事人对 6 岁以上患者进行诊疗收费时，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标准收费。该问题涉及 5 名患者，就诊时分别为 7 岁、7 岁、9 岁、36 岁、24 岁，手指点穴(6 岁及以下)64 次，收费 1569.6 元，违规收费 271.2 元。

2.雾化吸入，6 岁以上患者收费标准是：6.4 元/次，6 岁及 6 岁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是：7.7 元/次。当事人对 6 岁以上患者进行诊疗收费时，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标准收费。该问题涉及 4 名患者，就诊时分别为 9 岁、49 岁、68 岁、10 岁，雾化吸入(6 岁及以下)20 次，收费 154 元，违规收费 26 元。

3.放血疗法，6 岁以上患者收费标准是：11.1 元/一个穴位，6 岁及 6 岁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是：13.36 元/一个穴位。当事人对 6 岁以上患者进行诊疗收费时，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标准收费。该问题涉及 2 名患者，就诊时分别为 8 岁、12 岁，放血疗法(6 岁及以下)6 次，收费 80.16 元，违规收费 13.56 元。

4.穴位贴敷治疗，6 岁以上患者收费标准是：10.4 元/一个穴位，6 岁及 6 岁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是：12.5 元/一个穴位。当事人对 6 岁以上患者进行诊疗收费时，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标准收费。该问题涉及 13 名患者，就诊时分别为 8 岁、26 岁、8 岁、30 岁、13 岁、69 岁、16 岁、8 岁、8 岁、8 岁、13 岁、13 岁、7 岁，穴位贴敷治疗(6 岁及以下)111 次，收费

1387.5 元，违规收费 233.1 元。

5.肌肉注射，6 岁以上患者收费标准是：3.5 元/次，6 岁及 6 岁以下患者收费标准是：4 元/次。当事人对 6 岁以上患者进行诊疗收费时，按 6 岁及以下患者标准收费。该问题涉及 1 名患者，就诊时 74 岁，肌肉注射(6 岁及以下)1 次，收费 4 元，违规收费 0.5 元。

综上，本案违法所得为 544.36 元

另查实，当事人根据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下发的《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对医保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了全部清退。当事人对个人自费部分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对患者或家属进行了退费，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已完成全部退费。2026 年 9 月 3 日，我局对当事人个人自费部分退费情况进行了电话核实，情况属实。因此，我局对当事人已全部清退违规收取的费用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范围的事实；(2)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 年 3 月 5 日)、《检查登记表》(2026 年 3 月 5 日)、《询问笔录》(2026 年 3 月 27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证据名称：问题项目清单明细表)，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文件，超标准收费共计 544.36 元的事实。

3.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2026 年 1 月 15 日)复印件、《2025 年审

计“跑冒滴漏”专项医保基金清退明细表》、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复印件 15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将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检查发现的违规基本医疗保险金 5309.35 元，退回至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帐户的事实。

4.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自查自纠报告、《违规个费清退明细》，证明：（1）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2）当事人通过微信转账形式对个人自付部分进行全部清退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 年 8 月 24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桂医保发〔2022〕11 号）规定“六岁以下儿童是指六周岁以下(含六周岁当天)的儿童，即年龄≤6 周岁；住院期间儿童跨六岁年龄段，相关收费以入院日期为准。”。当事人属于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医院），应执行政府指导价。当事人在为患者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手指点穴、雾化吸入、放血疗法、穴位贴敷治疗、肌肉注射 5 个项目的费用，不符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版）》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不执行

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积极退回多收的费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九十五、《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总额



为当事人违规收取的全部价款 544.36 元，已全额退还，该部分依法不予没收。

针对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4.4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